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4 萬餘元（84.12%）；減免數 141 萬餘元（11.65%），主要係就業服務處參建台肥公營住宅就業服務站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1 萬餘元（4.2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或因保障勞工權益計畫依業務實際需求列支；或因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用人費用減支；或因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案件及自力更生創業案件較預計減少，與促進就業方案之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5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500 萬餘元，增加 3,007 萬餘元，約 46.26%，主要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案件及自力更生創業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對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尚無法拘束服務範圍在臺北市但營業登記於外縣市之業者，另對外送員人身、財產保險之規定，間與中央法規未臻一致。

臺北市創全臺之先，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外送自治條例），以保障外送員權益，並規範外送員應接受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食品安全講習。該條例已施行 1 年餘，經檢視其相關條文內容，發現僅能規範登記於臺北市之平台業者，如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之外縣市平台業者，即毋需參加外送員道安、職安等之講習，且勞動局於 109 年度辦理 2 次稽查，亦發現部分外送平台業者服務範圍雖涵蓋臺北市，惟因公司登記地非位於臺北市轄內，而得以排除外送自治條例之適用，無須接受稽查；另外送自治條例第 4 條僅規範

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人身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200 萬元，惟勞動部訂定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 8 點及附表 3 規定，雇主除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外，另應提供財產保險，且人身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00 萬元。為配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之第 7 項前段具體目標揭示：「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周延外送自治條例規範，經函請研謀改善，俾有效保障市民及外送員權益。據復：刻正修訂外送自治條例，擬將勞務提供地於臺北市之外送員納入管轄，未來業者將無法透過公司登記於外縣市而免除相關責任義務；至有關外送員投保規定與中央法規不一致部分，亦將研議納入修正。

（二）推動千人防疫就業方案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失業勞工獲得工作機會，惟進用勞工於工作期滿後仍有近 4 成未就業或失聯，有待研謀改善。

就業服務處為解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失業問題，及紓緩各機關短期人力需要，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動支 1 億 8,726 萬餘元推動「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同年 4 月 10 日接受中央補助金額 5,331 萬餘元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依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伍、補助標準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 9 點規定，進用市民可領取補助，自上工日起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經查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業於 109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總進用 1,301 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辦理期限至 110 年 6 月底，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總進用 806 人。就業服務處自 109 年 10 月起即定期通知上開進用人員，離職後各類徵才活動訊息，如 109 年 8 月青銀就業博覽會、9 月「掌握薪機、職來運轉」中型徵才活動等，以協助其後續轉職再就業。惟經該處追蹤上開進用人員離職後就業情形（表 1），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工作期滿離職之 2,083 人中，有 1,093 人（52.47%）已就業，另排除因退休、家庭照顧或個人健康等因素而未就業人數，尚有 759 人（36.44%）在求職中或未知其就業情形，顯示

表1　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離職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

追蹤結果 / 方案名稱	已就業		求職中或失聯		其他（註1）		合計 (D)
	人數 (A)	比率 (A)/(D) ×100	人數 (B)	比率 (B)/(D) ×100	人數 (C)	比率 (C)/(D) ×100	
合　計	**1,093**	**52.47**	**759**	**36.44**	**231**	**11.09**	**2,083**
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649	49.88	483	37.13	169	12.99	1,30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444	56.78	276	35.29	62	7.93	782

註：1.本表其他係指進用人員退休、家庭照顧、個人健康、進修、參加職業訓練、創業等因素而未就業者。

2.資料截止時間為110年2月底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